

审核意见：同意

审核人：

项目编号：ZNZC2025-0079



正宁县农产品宣传销售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委托单位：正宁县融媒体中心

招标单位：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8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28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	47
第六章 项目要求	53
第七章 合同格式	56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73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企业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本项目磋商文件已对各投标企业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磋商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企业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加密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正宁县农产品宣传销售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企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见公告，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农产品宣传销售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融媒体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5-0079

项目名称：正宁县农产品宣传销售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 万元

最高限价：80.00 万元

采购需求：肩扛式摄像机 1 套、高速无线图传 3 套、助农直播间设备、演播室装修及一拖二麦克风（无线领夹+枪麦）5 套等（含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磋商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0(元)

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宁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磋商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

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磋商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磋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宁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正宁县山河镇东街 14 号

联系方式：0934-6120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13884193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

电 话：13884193191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正宁县农产品宣传销售设备采购项目</p> <p>2) 采购内容：肩扛式摄像机 1 套、高速无线图传 3 套、助农直播间设备、演播室装修及一拖二麦克风（无线领夹+枪麦）5 套等（含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具体参数详见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p> <p>3)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p> <p>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	<p>采购单位：</p> <p>1) 单位名称：正宁县融媒体中心</p> <p>2) 联系人：高永斌</p> <p>3) 联系电话：0934-6120210</p>
3	<p>代理公司：</p> <p>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张艳</p> <p>3) 联系电话：13884193191</p>
4	<p>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50%；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47%。剩余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满一年后若无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否则不予以支付。</p>
5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宁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p>
6	<p>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采[2022]15 号）文件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p>

7	预算金额： 80.00 万元
8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安装费等全部费用。</p> <p>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磋商“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p> <p>3、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人工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9	<p>投标企业资质要求：</p> <p>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
10	递交开标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见公告
11	投标有效期： 60天
12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p>
13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投标文件签署及签章：投标企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企业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如未办理以上电子章，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14	核心产品： LED显示屏
15	落实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中华人

	<p>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p>
16	<p>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17	<p>合同公示时间期限：依据甘政办发【2022】98 号《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最长不超过 30 日。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告及备案。</p>
18	<p>行业划分：</p> <p>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p>

	<p>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p>
19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0	<p>现场勘查：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企业如须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企业需承担投标活动中与之有关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分险和有关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p>
21	<p>诚信记录：</p> <p>（1）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2）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企业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或截图（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何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企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何记录）作为投标资格否决条件。</p>
22	<p>政采贷支持政策：</p>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发展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p>

	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如中标供应商有需求可以与县财政、采购单位、交易中心各职能部门及代理机构联系，将积极推进为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23	<p>参与项目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要求：</p> <p>依据庆市财采〔2018〕11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p>
24	<p>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p> <p>3) 联系人：张艳</p> <p>4) 联系电话：13884193191</p> <p>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5	<p>评标专家抽取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前(提前30分钟抽取)</p> <p>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见公告前(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见公告</p>
26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p>

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磋商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7.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

	<p>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9. 其他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27	<p>合同签订：</p> <p>1. 招标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持数字证书(CA)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无数字证书(CA)的交易主体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认证，并办理数字证书(CA)。</p> <p>2. 招标人(采购人)在“合同在线签订”操作环节上传电子合同，与成交人</p>

	<p>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p> <p>3. 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p>
28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磋商文件中的时间、开标地点及截止时间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须知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已到位，可用于招标合同项下的方式支付。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企业。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相关责任权利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如投标企业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导致其投标无效或损失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1.1 对投标企业的要求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

1.2 现场考察及费用

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投标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企业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如不足 3 天的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应当予以顺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企业，并对所有投标企业具有约束力。

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将被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投标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企业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企业。

3. 投标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企业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企业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 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企业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 投标企业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及投标文件

3.1 投标企业须按照以下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5.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3. 商务偏离表

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2.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一览表
3. 售后服务承诺
4. 其他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企业须知)。

3.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安装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

货币为人民币。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 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企业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投标企业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企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企业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如未办理以上电子章，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6 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

依照 4.1 规定的顺序编写，部分格式见附件，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企业应按系统要求，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3.8 投标文件装订

无

3.9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磋商公告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企业可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企业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参加磋商，如未按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未参加磋商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4.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

4.4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如下：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后进入评标环节

4.5 磋商小组

4.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4.5.2 磋商小组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四)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6. 竞争性磋商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由磋商小组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1 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内容及标准、服务需求及标准、合同条款。

4.6.2 磋商程序如下:

(1) 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提出磋商内容,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回复磋商小组提出问题,如未及时回复将视为放弃磋商。

(2) 磋商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可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实质性变更,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确认后以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对变更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经磋商小组磋商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7 综合评审

4.7.1 综合评审的说明：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7.2 综合评审标准

4.7.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企业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企业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企业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4.7.4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磋商小组按照综合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投标企业为成交候选人，但投标企业出现同一品牌时应以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企业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企业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企业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成交及合同签订

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投标企业。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其成交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企业。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企业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企业，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定。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企业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六、废标及采购终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个。

a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质疑和澄清

7.1 询问

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企业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7.2 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7.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2.3 投标企业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7.2.4 投标企业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企业；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7.3 质疑的答复

7.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投标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7.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八、优惠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确定价格扣除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注：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企业，自行提供声明。

8.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适当加分。（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九、其他事宜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肩扛式摄像机	<p>3片2/3英寸成像器 1920x1080全高清有效像素、超过1000电视线 支持XAVC-I、XAVC-L、MPEG HD422/HD420等高清记录格式；兼容MPEG IMX、DVCAM等标清记录格式</p> <p>可使用ExpressCard/34标准的专业级存储卡</p> <p>最长280分钟高清素材@64GB</p> <p>最长15秒预记录功能</p> <p>支持素材连续记录、间隔拍摄、升降格等多种特技及图像调整功能</p> <p>≥3.5英寸高清晰度液晶屏，分辨率≥960×540</p> <p>丰富的网络功能</p> <p>多种AV/IT接口，HD/SD-SDI、HDMI、i.Link、USB(Host/Device)</p> <p>随机附件：16倍光学变焦镜头*1；彩色寻像器*1；立体声话筒*1；</p> <p>加配附件：与摄像机同品牌≥64GB专用存储卡*1；与摄像机同品牌专用读卡器*1；摄像机托板*1；不少于146Wh大容量电池*1；交直流适配器*1。</p>	1	套	
2	手持摄像机	<p>三片式 1/2英寸 背照式4K 影像传感器；</p> <p>支持4K（60P/50P/30P/25P/24P）与 HD（60P/60i/50P/50i/30P/25P/24P）录制</p> <p>镜头：≥17倍光学变焦镜头；</p> <p>恒定最大光圈 F1.9</p> <p>内置光学滤镜：内置无级可调ND滤镜；</p> <p>视频拍摄：MPEG HD422、XAVC Intra（4K/HD，50/50i 4:2:2 10bit）、XAVC Long（4K 50P 4:2:0 8bit HD 50P/50i 4:2:2 10bit）编码素材</p> <p>存储介质：双存储卡插槽，支持SDXC存储卡；</p>	2	套	

		<p>液晶屏：≥3.5英寸彩色液晶屏；</p> <p>输出：12G-SDI、3G-SDI、HD-SDI 接口，支持4K/高清视频输出；</p> <p>其他输出：USB接口、耳机输出接口、HDMI 输出接口等，方便用户进行数据传输、音频监听和视频输出等操作；</p> <p>音频输入：双XLR音频输入接口，支持专业音频设备的连接；</p> <p>内置麦克风：支持全向单声道驻极体电容麦克风</p> <p>加配附件：与摄像机同品牌≥160G（CFexpress Type A）存储卡*1；与摄像机同品牌专用读卡器*1；与摄像机同品牌不少于72Wh锂电池*1；充电器*1；摄像包*1。</p>			
3	相机带套头	<p>传感器：全画幅</p> <p>有效像素 ≥6100万高清级像素相机</p> <p>数码变焦 4倍</p> <p>影像处理器 Bionz XR</p> <p>最高分辨率 11355×7570</p> <p>图像分辨率 3：2（全画幅）/APS-C</p> <p>L：9504×6336（60M）/L：6240×4160（26M）</p> <p>M：6240×4160（26M）/M：4752×3168（15M）</p> <p>S：4752×3168（15M）/S：3120×2080（6.5M）</p> <p>16：9（全画幅）/APS-C</p> <p>L：9504×5344（51M）/L：6240×3512（22M）</p> <p>M：6240×3512（22M）/M：4752×2672（13M）</p> <p>S：4752×2672（13M）/S：3120×1752（5.5M）</p>	1	套	
4	100mm微距镜头	<p>焦距：100mm</p> <p>最大光圈：F2.8，最小光圈F20（T22）</p> <p>光圈叶片≥11片圆形光圈</p> <p>防抖系统：光学防抖（OSS）</p> <p>滤镜直径≥72mm</p>	1	套	

		<p>光学性能</p> <p>放大倍率：最大约1.4倍（可扩展至2.8倍），最近对焦距离0.57米时放大倍率为0.25倍</p> <p>镜头结构：10-13组镜片（不含APD镜片），搭载两枚XA超级非球面镜片和两枚ED低色散镜片</p>			
5	16-35mm广角镜头	<p>焦距范围：16-35mm</p> <p>最大光圈：F2.8</p> <p>最小光圈：F22</p> <p>光圈叶片：11片</p> <p>镜头结构：12组15片镜片</p> <p>滤镜口径：82mm</p> <p>光学特性</p> <p>最近对焦距离：0.22米</p> <p>最大放大倍率：0.32倍</p> <p>特殊镜片：含3枚XA超级非球面镜片、1枚非球面镜片、1枚ED低色散镜片等</p>	1	套	
6	一拖二麦克风（无线领夹+枪麦）	<p>麦克风指向性：全指向</p> <p>频率响应：</p> <p>低切功能关闭时：50Hz至20kHz</p> <p>低切功能开启时：100Hz至20kHz</p> <p>最大声压级：120dB SPL</p> <p>最大输入电平（3.5毫米）：-6dBV（THD<0.1%）</p> <p>等效噪声：21dBA</p> <p>监听接口输出功率：最大12mW@1kHz，32Ω</p> <p>传输距离：</p> <p>FCC标准：250米（空旷无干扰环境）</p> <p>CE标准：160米（空旷无干扰环境）</p> <p>兼容设备：支持蓝牙直连Osmo Pocket 3、Osmo Action 4等设备，通过3.5毫米TRS线连接相机，支持USB-C/Lightning数字信号输出</p>	5	套	
7	高速无线图传	接口：	3	套	

		SDI输入 HDMI输入 3.5毫米立体声插孔 USB-C升级接口 USB-C供电和云台通信接口 最大通信带宽： SDR: 20MHz Wi-Fi: 20MHz 最大编码码率: SDR: 20Mbps（在关闭广播模式的SDR控制模式下测得）供电： USB-C供电形式1: 9伏，2安（PD协议） USB-C供电形式2: DC直流供电6.8伏至17.2伏 NP-F电池供电电压: 6.8伏至8.4伏 视频输入格式： 1080p: 23.98/24/25/29.97/30/50/59.94/60fps 1080i: 50/50.94/60fps（i格式下不支持广播） 720p: 50/59.94/60fps 输入音频格式: SDI内嵌、HDMI内嵌 图传方案: SDR + Wi-Fi 视频编码格式: H.264 图传最大距离： SDR: 3公里（FCC）；2公里（CE/SRRC/MIC） Wi-Fi: 200米 工作环境温度: -10℃至40℃			
8	全能套装	传感器与镜头： 等效焦距20mm超广角镜头（F2.0光圈），支持3倍无损变焦 视频性能： 最高支持4K/120fps HDR视频录制 10-bit D-Log M色彩模式，支持HLG高动态范围	4	套	

		<p>智能跟随6.0，支持全向追踪</p> <p>防抖系统：</p> <p>三轴机械云台，水平/垂直防抖角度±45°，横滚轴防抖角度±30°</p> <p>增稳模式：云台跟随、俯仰锁定、FPV模式</p> <p>屏幕与交互：</p> <p>2英寸可旋转触摸屏（16:9比例），支持触控操作与参数调节</p> <p>内置麦克风阵列，支持360°音频录制</p> <p>电池与续航：</p> <p>1000mAh锂离子电池，支持PD快充（30分钟充至80%）</p> <p>连续录制时长：4K/30fps下约100分钟</p> <p>全能套装专属配件</p> <p>扩展杆：</p> <p>集成三脚架与延长杆功能，最大伸展长度280mm</p> <p>内置1/4英寸螺纹接口，支持外接补光灯或麦克风</p> <p>无线麦克风：</p> <p>全指向型麦克风，支持32-bit浮点录音</p> <p>蓝牙5.0传输，有效距离200米（无遮挡）</p> <p>磁吸式设计，可快速固定于衣领或设备</p> <p>便携充电盒：</p> <p>集成电池与收纳功能，支持边充边用</p> <p>额外提供120分钟续航，总续航达220分钟</p> <p>手机连接器：</p> <p>Lightning/USB-C双接口设计，支持手机直连</p> <p>传输速率达5Gbps，支持4K视频实时预览</p>			
9	滑轨	1.2米、手动	1	套	
10	无人机（含2年保险）	<p>悬停精度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p> <p>垂直：±0.1m，水平：±0.3m</p>	1	套	

	<p>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p> <p>垂直：±0.5m，水平：±0.5m</p> <p>升降速度</p> <p>运动档：最大上升/下降速度：10m/s</p> <p>普通档：最大上升/下降速度：6m/s</p> <p>平稳档：最大上升/下降速度：6m/s</p> <p>飞行速度</p> <p>运动档：25-27m/s，跟随模式：15m/s</p> <p>飞行高度</p> <p>6000m（若装上 DJI Mavic 4 Pro 桨叶保护罩，最大起飞海拔高度为 3000 米）</p> <p>飞行时间</p> <p>51分钟，最长悬停时间：45分钟</p> <p>抗风等级 12m/s</p> <p>遥控器</p> <p>工作频率 2.4-2.4835GHz，5.7250-5.850GHz</p> <p>发射功率 2.4 GHz：<23 dBm（FCC），<20 dBm（CE/SRRC/MIC）</p> <p>5.8 GHz：<23 dBm（FCC/SRRC），<14 dBm（CE）</p> <p>控制通道 WiFi6，蓝牙5.1</p> <p>云台</p> <p>云台 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p> <p>角度控制精度 无风悬停：±0.001°</p> <p>普通档：±0.003°</p> <p>运动档：±0.005°</p> <p>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90° 至 70°</p> <p>横滚：-40° 至 400°</p> <p>控制转速 俯仰轴：100° /秒</p> <p>横滚轴：100° /秒</p>			
--	---	--	--	--

11	无人机	<p>最大上升速度</p> <p>10 米/秒（运动挡）</p> <p>5 米/秒（普通挡）</p> <p>5 米/秒（平稳挡）</p> <p>最大下降速度</p> <p>6 米/秒（运动挡，搭载 智能飞行电池）</p> <p>5 米/秒（普通挡）</p> <p>5 米/秒（平稳挡）</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p> <p>18 米/秒（运动挡，搭载智能飞行电池）</p> <p>15 米/秒（跟随模式）</p> <p>最大起飞海拔高度</p> <p>6000 米（搭载 智能飞行电池）</p> <p>最长飞行时间</p> <p>36 分钟（搭载 智能飞行电池）</p> <p>最大续航里程</p> <p>21 公里（搭载 智能飞行电池）</p>	1	套	
12	非线性有卡编辑工作站	<p>工作站主机，</p> <p>CPU: ≥i7 14代 最高睿频 5.6GHz 核心数量 20 线程数量 28线程</p> <p>主板: ≥主芯片组 Intel B760 音频芯片 集成 Realtek 7.1声道音效芯片网卡芯片</p> <p>板载2.5GbE网卡</p> <p>内存: ≥16G</p> <p>系统硬盘: ≥256SSDm.2</p> <p>数据硬盘: ≥1T</p> <p>电源: ≥600W</p> <p>显卡: ≥5060 8G</p> <p>显示器: ≥32 2K显示器</p> <p>软件: 支持节目编辑与制作与合成</p>	4	套	

13	便携式图形处理工作站	便携式工作站 CPU: \geq Core7-250H 内存: \geq 32G 硬盘: \geq 1Tssd 显示屏: \geq 2.5K屏	1	套	
14	便携式移动非编工作站	1. CPU:采用X86架构标压处理器, 核心数 \geq 24核, 线程数 \geq 24线程, 基础主频 \geq 2.7GHz, 最大频率 \geq 5.4GHz, 二级缓存 \geq 40MB, 三级缓存 \geq 36MB; 2. DDR5内存: 32GB。 3. 显卡: 性能不低于RTX 50608G独显, 显存 \geq 8GB。 4.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5. 显示屏: 屏幕尺寸 \geq 16英寸, 显示比例16:10, 屏幕分辨率 \geq 2560x1600, 色域100%DCI-P3, 屏幕刷新率 \geq 240Hz, 支持HDR400, 平均 $\Delta E \leq 1.0$ 。 6. SSD固态硬盘: 1TB。 7. Wi-Fi 7无线网卡, 蓝牙5.4。 接口: 支持内置双M.2280固态硬盘槽位, 机身不少于HDMI2.1 \times 1, 3.5mm音频接口, 1 \times SD读卡器(全尺寸);1 \times 充电口。	1	套	
15	非线性无卡编辑工作站(不含显示器)	CPU: \geq I5-13400 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512G	8	套	
16	助农直播间	工作站 CPU: \geq I5-13400 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512G 显卡: 显存 \geq 8GB	1	台	
		300W三代补光灯 双色温直播常亮灯	3	个	
		2.8米不锈钢灯架	3	个	
		90箱+栅格深度: 90cm, 适合中型拍摄场景。	2	套	

		<p>栅格板：可调节柔光扩散效果，减少光线直射。</p> <p>便携设计：支持快速安装与拆卸。</p>			
		反馈屏32寸，反馈屏支架1个，	1	套	
		直播带货相机1个， 像素 2000-3000万 Wi-Fi, 4K视频 标准ISO感光度 ISO 100-32000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支持外接电源	1	个	
		简易三角架1个，	1	个	
		绿幕2.5*3m,背景卷轴1个	1	套	
17	演播室 装修	石膏板吊顶	轻钢龙骨骨架,石膏板饰面	52	m ²
		顶面乳胶漆	批刮腻子,打磨,乳胶漆喷涂	52	m ²
		塑胶地板	塑胶地板铺贴	52	m ²
		墙面乳胶漆	批刮腻子,打磨,乳胶漆喷涂	27	m ²
		顶面葡萄钢架	50*100mm矩管焊接,喷黑	52	m ²
		墙面木质基层	木工板基层	72	m ²
		墙面壁布硬包	壁布硬包,包覆工艺	72	m ²
		地台	木工板基层,竹胶板饰面	15.2	m ²
		不锈钢踢脚线	木质基础,不锈钢饰面	30	米
		套装门	成品定制安装	1	套
		电路改造	电线,不含空调及排风系统和消防电路的铺设	52	m ²
		桌椅	定制 桌子1张,椅子2把	1	套
18	LED 显示屏	全彩显示屏	<p>1. 显示屏尺寸：宽≥4.16米、高≥2.4米，LED类型：SMD 表贴三合一（1R1G1B）封装；</p> <p>2. 像素点间距≤1.86mm，像素密度≥289050点/m²；</p> <p>3. ★显示屏产品为原厂整机箱体产品，采用原厂</p>	9.98	m ²

		<p>整机出厂方式供货，不接受市场组装机，要求提供厂家整机出厂承诺函、产品箱体正面和背面图片，箱体背面具有厂家logo标示，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显示屏重量$\leq 12\text{kg/m}^2$，箱体超轻设计，支持免焊钢结构超薄贴墙安装。</p> <p>5. 亮度$\geq 600\text{nit}$，0-100%无级可调；亮度均匀性$\geq 98\%$；色度均匀性在$\pm 0.001 C_x, C_y$之内；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反光率$\leq 1.5\%$；</p> <p>6. 显示单元平整度$\leq 0.05\text{mm}$，箱体内部模组间采用铝板拼接，模组平整度$\leq 0.05\text{mm}$，模组间隙$\leq 0.05\text{mm}$；</p> <p>7. 像素中心距偏差$\leq 1.0\%$，水平/垂直相对错位偏差$\leq 1.0\%$；</p> <p>8. 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单箱黑屏不点亮时，功耗$\leq 5.3\text{W}$；</p> <p>9. 色温1000-15000K 连续可调，调节步长100K,可自定义色温值，色温误差：色温为9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p> <p>10. 刷新率$\geq 3840\text{Hz}$，对比度$\geq 3000:1$，灰度等级$\geq 14\text{bit}$；</p> <p>11. 色域覆盖率NTSC$\geq 115\%$，色域重合度$> 95\%$(BT. 709)，整体色域覆盖范围包括 PAL制式色域范围，可通过色度校正将显示屏色域调整为 PAL制式色域；支持 BT. 2020、DCI-P3、BT. 709、sRGB 等多种色域之间的转换；</p> <p>12. 基色主波长误差C级$\Delta \lambda D \leq 5\text{nm}$，亮度误差值$\leq 3\%$，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pm 1\text{nm}$之内；亮度鉴别等级C级 BJ$\geq 21$；</p> <p>13. ★依据SJ/T 11590-2016 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LED显示屏静态图像清晰度、运动图像清晰度、大面积色彩还原、图像均匀性、拼装精度、灰度表现力2(伪轮廓现象)、回扫线</p>			
--	--	--	--	--	--

		<p>或频闪现象检验结果均符合评价优5分；</p> <p>14.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p> <p>15. 支持 LED 显示屏 OSD 及校正智能显示功能；</p> <p>16. ★采用节能驱动技术设计，峰值功耗$\leq 335W/m^2$，平均功耗$\leq 115W/m^2$；</p> <p>17. 整机自然散热，无风扇，隐藏式散热设计，防尘静音；</p> <p>18. 电源、接收卡、模组组合式一体设计，便于维护检修，提高安装和维护效率；</p> <p>19. ★三合一板卡采用无线接插设计，无线连接，箱体内存无多余线材，安装便捷；</p> <p>20. 支持标准箱体和小箱体拼接组合，支持L型拐角造型，满足各种尺寸显示需求；</p> <p>21. 显示模组采用了高强度的塑钢材质底壳，具备硬度高，不易变形的特点，能够更好的保证屏体的平整度，支持以模组为单位前/后调节箱体平整度；</p> <p>22. 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 10\%$，通过调整流入每个 LED的电流控制像素亮度，从而实现整屏一致的亮度；支持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p> <p>23. 具有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图像无失真现象；LED图像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影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p> <p>24. 支持多bin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LED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14位颜色校正；</p> <p>25. 焊盘采用 OSP 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块安</p>			
--	--	---	--	--	--

		<p>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能达到覆铜板$\geq 150^{\circ}\text{C}$；</p> <p>26. 分布式供电，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可通过手机 APP 控制软件，软件上显示实时电能质量数据；可以设定电流、电压、温湿度、烟雾等报警值，可以合闸、拉闸。实时采集电力参数及电能质量数据，并通过网络发送至后台控制系统和手机APP，以对整个配电系统的实时监控和运行质量的有效管理；</p> <p>27. 灯珠附着力$\geq 6\text{kg}$；</p> <p>28. 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指数达到 1 级，蓝光危害辐亮度$\leq 5.7\text{W}/\text{m}^2/\text{sr}$，对人眼无伤害；</p> <p>29. 产品PCB、塑胶件及内部线材阻燃符合V-0级要求；箱体结构符合盐雾10级要求，防冲击满足IK10级要求；</p> <p>30. 使用寿命≥ 100000小时，平均失效间隔时间（MTBF）≥ 100000小时，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1分钟；</p> <p>31. 工作电压100-240V, 50/60Hz，通过AC1500V耐压测试，泄露电流$\leq 0.2\text{mA}$，接地电阻$\leq 30\text{m}\Omega$，绝缘电阻$\geq 1000\text{M}\Omega$；</p> <p>32.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240h, 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发送卡	<p>1、支持1路SL-DVI视频输入，1路HDMI1.3输入</p> <p>★2、支持AUDIO音频输入</p> <p>3、支持6路千兆网口输出，单路网口最大带载为65万像素点</p> <p>★4、支持USB接口控制，支持UART控制接口，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p> <p>5、单张发送卡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最高为3840</p> <p>6、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p>	2	台	

		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7、支持双卡备份以及网线备份，双重保险			
	LED信号控制 器	<p>1、纯硬件设计架构，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金属结构机箱；</p> <p>★2、整机规模支持输入不少于4路HDMI接口，输出不少于9路HDMI接口，其中输入接口支持单链路和双链路输入模式切换；(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p>★3、输出板卡支持不少于4个图层，跨接口不减图层，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p>4、支持对输入图像画面添加台标，可调整台标文字背景、位置；支持 OSD 文字叠加显示，并可对OSD属性进行调节，包括但不限于字体间距、颜色、透明度等；</p> <p>5、支持不少于2000个用户场景，支持多场景分组组合、场景一键轮巡等；</p> <p>★6、为了提升设备的故障排查效率，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可监测板卡信号状态，输入源信号丢失时，可上报预警提示信息；(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p>7、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无线控制，实现图层编辑、信号更换，场景保存 / 调取、画面控制等操作；</p> <p>8、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和设置，超级管理员用户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控制、上屏操作，可预览其他用户操作；</p> <p>9、系统支持实时上屏和预编上屏两种模式，实时上屏模式可实现用户编辑实时上屏显示；预编上屏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p>	1	台	

		<p>后，再上屏显示；</p> <p>★10、支持输入源画面任意截取，可对截取的画面开窗调用，并可作为一个新的输入源，不影响原输入源的使用；(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p>11、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拼接器配置软件至少需支持windows、麒麟、IOS、Android、Linux等操作系统访问设备及交互操作；</p> <p>12、视频拼接器系统软件需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3、提供所投产品3C认证、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p> <p>14、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厂家至少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p>			
	配电箱	<p>显示屏专用15KW配电柜</p> <p>1、外壳设计：精巧轻薄以及采用V0级阻燃绝缘材料</p> <p>2、模式设置：手动+遥控+二位一体</p> <p>3、手动控制：一键启动/关闭，三路延时分步上电、断电</p> <p>4、遥控控制：50米，433频率传送、遥控器</p> <p>5、保护内容：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载保护</p>	1	套	
	电源时序器	<p>1、超大容量设计，支持1路空气开关，最大电流$\geq 50A$，额定电流$\geq 40A$；</p> <p>2、支持≥ 8路控制按键及状态指示，支持从1-8或8-1按顺序以1秒为间隔时间打开或关闭相对通道；</p> <p>★3、支持≥ 8路供电输出，每路输出AC220V，额定电流10A，最大电流$\geq 16A$，采用万能插座，适用各种类型插头。(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p>	1	台	

		<p>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p>4、支持USB供电插座，提供$\geq 5V/100mA$的直流电源输出，支持USB供电开关控制；</p> <p>★5、支持电平控制，短路开关控制，RS232控制等多种外部控制方式；（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p>6、每路可设置延时关机时间，最长延时≥ 10分钟；</p> <p>7、每个通道对应一个电源指示灯，当通道输出电压时，相对应的指示灯亮，相反则关闭；</p> <p>8、前面板配备显示屏，可随时监视市电电压的稳定性；</p> <p>9、支持时序控制开关，全通开关，独立控制开关等多种面板控制方式；</p> <p>★10、支持锁定键，长按锁定按键，可以锁定/解锁通道开关按键；（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p>★11、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厂家至少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p>机柜</p> <p>$\geq 600*600*600mm$</p>	1	台	
		<p>E结构</p> <p>1、室内快速钢结构：外框架采用50*100热镀锌方管，横筋竖筋采用20*40热镀锌方管</p> <p>2、包边：黑色无指纹不锈钢包边</p> <p>3、免切割、免焊接、组装快。</p>	10.65	m ²	
19	灯光	<p>LED面板会议灯</p> <p>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功耗：200W</p> <p>光源：432颗0.5W高显高亮LED贴片灯珠</p> <p>显示：四位数码管+点阵式按键操作</p> <p>显色指数：CRI≥ 80</p>	6	台	

		<p>光束角度：120°</p> <p>色温：3200K/5600K</p> <p>控制通道：2CH</p> <p>中心照度：≥300Lux/3米；</p> <p>协议：DMX512、RDM协议</p> <p>调光：DMX512调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高达65535位级别的曲线调光模式，让调光过程中，无闪烁、抖动，跳变，调光换色更柔和，摄像更清晰真实</p> <p>材料工艺：铝型材+钣金。</p> <p>冷却系统：铝型材自然散热，无风机设计。</p>			
	LED影视聚光灯	<p>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p> <p>功耗：250W</p> <p>光源：200W COB光源/350W COB光源</p> <p>色温：3200K/5600K（常规）/ 双色温/RGBW（可订制）</p> <p>光源寿命：≥20000小时</p> <p>透镜角度：15-30</p> <p>显色指数：CRI≥95</p> <p>控制通道：（3200K/5600K）2CH/全彩 8CH</p> <p>中心照度：≥1300LUX / 10米（15°），≥600LUX / 10米（30°）</p> <p>显示：采用1.8寸TFT液晶屏彩屏+点阵式按键操作</p> <p>调光：线性调光</p> <p>调焦：电动调节</p> <p>频闪：0-30Hz</p> <p>协议：旋钮，DMX协议，RDM协议</p> <p>复位方式：传感器定位</p> <p>散热系统：冷凝水铜管带温控静音风扇</p> <p>材料工艺：阻燃抗压耐磨新型复合材料。</p> <p>工作环境：IP20/室内使用</p> <p>工作环境温度：-20° C~40° C</p> <p>最大表面温度：55° C</p>	6	台	

		<p>电源线：3m 包括（电源连接器）</p> <p>信号线：3m包括（电源连接器）</p>			
	1024CH DMX专业控制台	<p>额定电压：AC100V~240V，50/60Hz</p> <p>DMX512/1990 标准，最大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四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p> <p>最大控制 96 台电脑灯或 96 路调光</p> <p>使用珍珠灯库（R20 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p> <p>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p> <p>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 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p> <p>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p> <p>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 5 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 10 个。</p> <p>可储存 60 个素材， 支独享素材</p> <p>可储存 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p> <p>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个单步。</p> <p>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10 个重演场景。</p> <p>带 10 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p> <p>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p> <p>U 盘可备份控制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制台使用，同型号控制台数据可共享。</p> <p>内置 RDM 功能，可通过控制台，直接修改灯具地址码。</p> <p>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p> <p>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p>	1	台	

		便快捷。 支持立即黑场			
	8路信号放大器	<p>额定电压：AC110V ~240V, 50/60Hz</p> <p>路数：输入：1路，输出：8路三芯</p> <p>1路DMX512数码输入，8路DMX512独立放大驱动输出。</p> <p>输入/输出光电隔离。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p> <p>功能采用最新光电隔离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防止高压回流损害控制台，提高调光控制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p> <p>输入/输出每路都采用独立的变压器供电及独立的8个光电隔离信号放大来扩大DMX信号输入/输出，放大功能可以令连接延长超过标准的DMX512规定传输距离，独立输入/输出功能有效提高DMX信号传输保真能力及提高DMX信号的抗干扰能力。</p>	1	台	
	14路电源直通箱	<p>电压输入：AC380V±10%，50Hz±5%，端子接线座后板</p> <p>额定功率：14路×3KW，每个回路最大输出功率可达4KW</p> <p>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0℃~+45℃，相对湿度：+40%~+80%，大气压强：0.8~1.6个标准大气压</p> <p>工作环境：通风良好，无大量烟尘</p> <p>简洁明朗的数显直读式电压表；可自锁可过大电流，交错零火的插供电。</p> <p>功能：设有总开关，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三相独立电压检测。监测：三相A、B、C指示灯指示。</p>	1	台	
	恒力铰链	现场定制	1	项	
	移动滑轨	现场定制	1	项	

注：

1. 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由2人及采购代表1人组成；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企业。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为 100 分。

2. 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企业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和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磋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包括2名）成交候选投标企业，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一）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对的投标企业（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三)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评标程序

1. 磋商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项目	备注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合格投标企业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符合性审查项目	备注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或投标内容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投标企业提供的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无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无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齐全或者字迹清楚无歧义，涂改处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磋商投标文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磋商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谈判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谈判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磋商投标文件从投标企业企业资质、经营范围、技术能力、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投标企业履约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2. 内容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企业分别对服务内容及配套设备进行详细磋商，磋商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投标企业根据磋商内容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投标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企业平等的磋商机会并填写磋商记录表。

3. 评审结果

4.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投标企业。

五、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企业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及 售后部 分 (18)	售后 服务	16分	<p>1. 投标企业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五部分内容：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方式、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完全能满足采购单位日常使用要求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符合或欠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替换品方案：投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有完整的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替换品库存量保障、替换品配送运输保障、后续工作的处理等)，及时替换能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保障的得4分；在4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符合或欠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企业能提供质保期内定期维护、巡检、定期回访（每半年免费上门进行一次免费调试维护保养）承诺的得2分。</p>
技术 部分 (52)	技术 参数	30分	<p>根据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要求，投标企业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越于磋商文件参数要求得30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带“★”项的技术参数产品须提供与其产品一致的技术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实际截图等足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支撑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 施方案	6分	<p>投标企业提供稳定可行的项目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①货物保护、②入库管理、③设备安装调试等）；根据投标企业提供制定的项目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等切合实际内容进行综合对比：项目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 施进度 计划	4分	<p>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计划方案（具有进度计划表、人员配置架构、进度控制措施、项目监控与调整），方案内容清晰，便于把握协调的得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欠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p>

	管理制度	4分	<p>投标企业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p> <p>1. 行政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 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销售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销售货物档案，内容填写要全面、详实、规范，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投诉处理制度：设立投诉受理部门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障	4分	<p>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运输设施安全、配送人员安全保证、安装调试安全保证等）等进行评分，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符合或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4分	<p>投标企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处理、货物运输及安装突发事件等），对于可以出现的突发情况陈述清晰且有相应的处理预案的得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p>
报价得分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30×（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备注：

1、投标企业提供的响应技术参数需按照磋商文件参数真实有效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参数中字体需加黑标注，正偏离时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不得分。

2、各单项扣分最多扣完该单项分配的分值，各单项评分均不出现负分值，各单项得分之和即相应部分的总分。

3、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投标企业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20%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4、对于投标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扰乱采购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处理。

5、对于投标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及《庆市财采〔2018〕11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处置。

六、其他注意事项：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核、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企业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企业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企业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投标文件。

成交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六章 项目要求

6.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的安装、调试至正式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须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符合参数扣分处理。

招标人对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资质有备查的权利，若成交人在投标书中弄虚作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一经查处，将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成交企业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设备使用者及单位安全负责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培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采购人有权在装机时根据投标人响应的内容进行机器验机核对，如发现虚假响应，做退货处理并追究相关规定责任。

6.2 售前保障

1) 本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有常驻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人员。

2) 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设备的开箱、验收、安装、调试。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设备的指导。

6.2.1 售后服务

1. 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最终用户不少于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2.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包括音视频培训资料、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功能清单等；

3. 有完整、合理、详细、流程清晰、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保证长效规范化运维服务；

4. 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必须具有成熟的相关建设经验；

5. 提供多种服务，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维护、现场支持；

6.3 核心产品：LED显示屏

6.4 同品牌产品评审情况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企业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企业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企业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企业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5 质量保证期及要求

6.5.1 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6.5.2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1年（自全部货物安装完成，且经验收试运行合格之日起计算，若成交合同对质保期另有约定，以成交合同约定为准，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修或更换设备质保期起算时间以维修或更换之日起另行计算。

6.5.3 免费提供在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6.5.4 设备质保期内成交人所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提出更换、重新制作、补足数量的要求时，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提供相关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的，更换后的设备以更换安装调试到位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因其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招标人将在其未支付的款项中对应扣除相关费用。

6.6 验收

成交企业根据合同要求供货，货物运送至采购方要求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 货物的包装：货物在生产完毕，从装箱、运输到安装地点，由于环节较多，时间较长，加上个别路途遥远，有可能会出现问题，如日晒、雨淋、震动、被盗、倒置、倾斜等问题，其外包装的完整无损会影响到货物自身的性能，其外包装的完整性还可直接关系到货物配套的完整性，不可疏忽。对于外包装严重破损影响货物性能的，成交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2) 货物的外观：在确认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开箱验收。此过程应由采购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使用人共同参加。开箱清点好各种技术资料、零配件等必备的物品后，应仔细查看货物外观有无破损、变形、表面严重划痕或受污染等，这些不但影响了货物自身的完整和美观，甚至影响到货物的使用。如出现类似现象应根据情况退货或索赔。

(3) 货物的附件：在开箱验收过程中还应注意收集整理包装箱内夹带的各种货物

附件注意与货物的配套性及完整性，对照装箱单、合同书是否相符。如若有缺失或不配套或缺失，成交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齐。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附：1、确保产品完好无破损。

2、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产品是否能正常使用。

3、配备的附件是否与招标参数一致。

注：现场验收试验技术方案按照磋商文件所列要求对上述产品的使用性能进行测试，要求满足产品招标全部参数标准。

6.7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

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

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

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正宁县农产品宣传销售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部分

1. 磋商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标书一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对磋商文件条款内容完全同意，无歧视投标企业条款，无质疑事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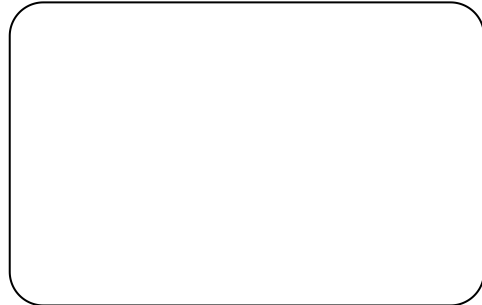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企业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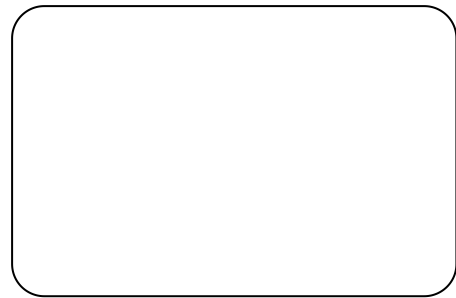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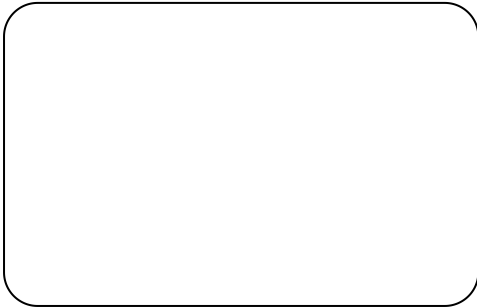
投标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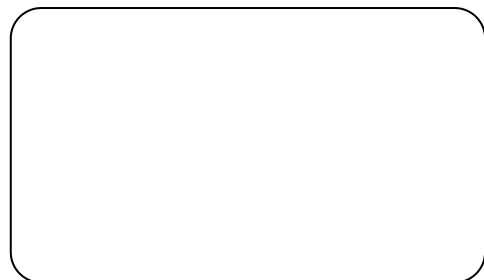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业简介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也可自行拟定表格样式，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

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获取磋商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计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											
3											
4											
...											
总计											

注：1. 供货一览表必须在电子版文件中，提供word版，以便中标后发布中标公告使用；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此表中无法详细描述时）可另页描述。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4.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1	投标须知前 附表16.1.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投标须知前 附表16.1.2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技术格式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无/正/负偏离)	备注

注：请正确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其它填写方式属无效投标。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2.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 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企业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做出如下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要求，所有提供货物质量保修期为_年。

具体服务条款：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4.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管理制度、应急方案等）。

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如有，需提供以下资料，如无，不用提供以下内容）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必须按包设备数量完整填写所投产品企业属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

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

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

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

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

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